



香港童軍總會
行政署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04/2017 號
2017 年 4 月 15 日

申請／提名外間機構獎項／嘉許

各單位如以香港童軍總會或單位名義申請及／或提名獲取外間機構（旅團主辦機構除外）的獎項／嘉許（如：商界展關懷），必須由總會覆核及處理。

有關單位須於截止申請／提名日期最少 14 個工作天前，把填妥的申請／提名表連同所需文件／資料交總會行政署辦理。

倘有查詢，請與行政執行幹事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34）。

香港總監
(容建文  代行)